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市级核查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测新图（北京）
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市级核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不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本着“共同组织、协商认定、各司其责”的原则，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方式，逐图斑响应林地不一致图斑，解决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问题。同时，结合全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探索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园林绿化资源调查数据库，推进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基础。

（二）服务内容：

1. 市级成果核查

1.1 接收区级认定结果

协助甲方接收各区提交的地类认定成果，供应商需进行完整性、逻辑性等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反馈各区进行补充完善。成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数据成果：“林地不一致图斑”认定成果数据集；

（2）调查成果：图斑调查材料；

（3）表格成果：《地类对接工作成果表》。

1.2. 内业核查

全量核查图斑属性信息是否完整，《地类对接工作成果表》是否填写完整，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是否逻辑一致。

1.3. 外业抽查

按不一致图斑地类类型平均每个区抽取20至50个涉及国土变更调查更新的图斑开展外业核查，核查实地实际情况是否与区级认定结果一致。具体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1.4. 形成市级核查结果并反馈各区

供应商需逐一描述核查不通过图斑情况，形成不一致图斑核查结果矢量，反馈各分局。

1.5. 形成共同确认成果

供应商需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对区级整改结果组织开展复核，形成共同确认的成果后，并配合甲方报自然资源部。

2. 配合国家核查工作

供应商需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对北京市成果开展国家级核查，分批次将国家级核查不通过的图斑反馈地方核实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三）工作进度：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级核查，成果上报国家。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验收。

上述时间将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相关工作的时间安排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 号）；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2023〕266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14号）；

《关于全面落实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的工作的通知》（京绿办法〔2024〕183号）。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之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文档及电子版文件。包括：

1、成果提交形式：

（1）项目技术文件：市级核查实施方案、市级内业核查技术细则、市级外业核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2）市级核查各环节收集的基础数据等。

（3）市级核查相关成果：地类对接市级内业核查及复查的矢量、表格等；各区外业实地抽查矢量、举证成果、表格等；配合国家核查整改的矢量、表格等。

（4）数据分析相关成果：数据分析矢量、报告、表格等。

（5）项目验收总结类文件：市级核查工作报告、市级核查技术报告、验收材料。

2、项目成果提交时间：2025年3月15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标准及程序：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领导审查并上报。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验收依据：按照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965000.00元)。其中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75500.00】元，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895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5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82500.00】元)；其中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37750.00】元，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44750.00】元。

(2) 第二次：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小写：¥【289500.00】元)；其中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650.00】元，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6850.00】元。

(3) 第三次：全部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叁仟元】(小写：¥【193000.00】元)；其中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5100.00】元，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79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1号楼二层201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282802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9550880110566400159

乙方：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16号29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39

联系电话：010-882178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110010281000530008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尽快研究的专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开展并完成专项研究。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

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对市级检查结果质量负责。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垫付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不得随意调换主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

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

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2家联合体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452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1月29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1号楼二层201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82828028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9550880110566400159			
2024年11月29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16号29号楼1-2层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010-8821782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账号	11001028100053000845	

~~~~~

~~~~~

~~~~~

~~~~~

资源部

八八日

（北）通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